

甘肃省政府采购框架协议直购选定合同

框架协议编号：GS-KJXY-20241223621221000005

征集人：成县财政局

入围供应商：成县恒星科技有限公司

合同名称：成县店村镇卫生院其他印刷服务直接选定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：GS-KCHT-2025-708940

甲方：成县店村镇卫生院

乙方：成县恒星科技有限公司

合同金额(元)：12480.00

人民币大写：壹万贰仟肆佰捌拾元整

经甲乙双方达成一致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以及《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》签订本合同，并共同遵守。

合同备案号：2025KJXYBA00046

一、合同标的

序号	产品名称	类型	技术规格	数量	单价（元）	金额（元）
1	印刷服务	产品	其他印刷服务，无，无，印刷服务	1	12480.0000	12480.00
合计		(大写)：壹万贰仟肆佰捌拾元整 (小写)：¥12480.00元				

备注：

二、服务时间、地点

- 服务时间：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日历天内。
- 服务地点：甘肃省陇南市成县店村镇新村村店村镇卫生院。

三、验收标准

- 验收标准依据采购需求的约定。

2.乙方在提交齐全的服务过程文件及自检报告后的15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应组织验收，若由于甲方原因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服务过程文件及自检报告后15个工作日内未组织验收则视为自动验收通过



过。验收标准由甲乙双方根据相关标准进行友好协商确定。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验收的，应承担违约责任。

四、付款期限

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，甲方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全部款项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乙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、报价文件或合同规定的，甲方有权拒收，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%的违约金

六、解决纠纷方式

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，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。若甲乙双方不能解决争议，任意一方发起纠纷处理流程，由征集人进行协调。协调不能达成一致的，按照民法典规定申请仲裁、诉讼等方式进行处理。

七、其他

- 1.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- 2.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规及政策另行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甲方(公章):

甲方联系人: 潘永智

甲方单位名称: 成县店村镇卫生院

联系电话: 0939-3320353

单位地址: 甘肃省陇南市成县店村镇新村村店村镇卫生院

2025年05月13日

乙方(公章):

乙方联系人: 潘伟民

开户银行: 建行成县支行

银行账号: 62001680401051506654

联系电话: 15309391591

单位地址: 甘肃省陇南市成县城关镇张旗村小庄村民小组95号

2025年05月13日

